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4號

抗 告 人 徐家康（原名：徐堃富）

相 對 人 永利鑫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增明智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、5項規定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；如抗告人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抗告法院得準用同法第447條規定不斟酌當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告人之論斷。又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提出異議狀僅載明：「貴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9號支付命令，命異議人於20日內清償債務，但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」，然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99號裁定為本票裁定，非支付命令，抗告人既不服上開本票裁定，依前揭說明即應具體表明抗告理由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如未依上開期限提出抗告理由書，本院得不斟酌當

事人其後提出之理由，或於裁定時斟酌全意旨而為不利於抗
告人之論斷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法官 施盈志

法官 邱逸先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嘉慧